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 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4〕1277 号

双阳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及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4〕456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79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你区按规定用于支持你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

二、请将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

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你区财政部门要与民政部门密切合作，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拨到项目单位。同时，要指导项目单位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执行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项目			备注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心厨房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	
双阳区	79		7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奢岭街道助餐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双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p>目标一: 确保提供的餐食营养均衡, 满足不同人群的营养需求, 提高满意度和健康水平。通过定期的餐饮质量调查和反馈机制, 不断优化菜品搭配和口味确保餐食质量持续改进。</p> <p>目标二: 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从采购到制作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通过定期的食品安全检查和培训,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p> <p>目标三: 通过优化采购渠道、减少食物浪费、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措施, 降低运营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建立成本监控机制, 定期分析成本构成, 寻找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p> <p>目标四: 采用环保、节能的设备和材料,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废物分类和处理, 减少对环境的负担, 实现可持续发展。</p>										
	阶段性目标										
	尽早建成助餐中心, 并投入使用, 满足周边老人就餐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建设助餐中心数量		1					
				老年人优惠服务人次		建成后实际服务老人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照省级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助餐中心发展		按照上级政策积极推进助餐中心后续运营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就近就便就餐		通过助餐中心的建设, 辐射周边乡镇(街道)老人用餐需求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助餐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力争达到100%							
										

填表人: 鲁秋睿

联系电话: 18843073666

注: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